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庭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元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元馨於民國113年0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13日止累計246,4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3,838元為本金；2,57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元馨於民國113年0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13日止累計426,2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2,304元為本金；3,91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謝元馨於民國113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6月13日止累計170,2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8,578元為本金；1,63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77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3838元	謝元馨	自民國113年06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22304元	謝元馨	自民國113年06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68578元	謝元馨	自民國113年06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計算之利息